寒锐钴业钴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

（第 4 版）

认识到在高风险区域从事矿产开采、交易、处理、出口存在可能形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并认识到公司有尊重人权、不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的义务，寒锐承诺采纳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MC）发布的《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以下简称“中国指南”）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三版）》（以下简称“OECD 指南”），并制定钴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寒锐将广泛传播该政策，并将之纳入供应商从高风险区域负责任采购的日常管理。我们承诺不从事任何会为冲突提供资助的活动，承诺遵守联合国相关制裁决议，或者在适用的情况下，遵守执行此类决议的国内法律。

为此，寒锐将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供应链风险识别、评估与管控：

1　与矿产开采、运输或交易有关的严重侵权行为

1.1　在高风险区域开展采购或经营活动时，我们既不会容忍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获利于、帮助、协助或便利任何一方实施：

1）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危害性工作是最恶劣形式童工中的一种）；

2）任何形式的酷刑、残暴、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3）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即以惩罚相威胁，在他人非自愿的情况下迫使从事一切劳动或服务；

4）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如普遍的性暴力行为；

5）战争罪、反人类罪、种族灭绝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1.2　**对严重侵权行为的风险管理**

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该风险存在，即上游供应商正从实施第 1.1 条中所规定的严重侵权行为的任何一方采购或与该方有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断或终止与该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2 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

2.1 我们不会容忍任何通过矿产开采、运输、交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行为。通过矿产开采、运输、交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包括且不限于从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其关联方购买矿产、支付费用，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后勤支援或设备等。这些武装团体或关联方：

1）非法控制矿区，或以其他方式对运输路线、矿产资源交易地和供应链的上游行为主体进行控制；并/或

2）在矿区入口、通往矿区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地非法征税或者勒索钱财或自然资源；并/或

3）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勒索。

2.2 **对向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正从非国家武装团体（见第 2.1 条中定义）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之存在关系，我们将立即中断或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3 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

3.1 我们同意根据第 2 条之规定，杜绝向非法控制矿区、运输路线、矿产资源交易地和供应链上游参与方，在矿区入口、通往矿区的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点非法征税、勒索钱财或矿产资源，以及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勒索钱财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

3.2 我们认可，矿区及/或其周边地区以及/或运输道路沿线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仅用于维护法治，包括保障人权、保护矿工、维护设备和设施安全、保护矿区或运输路线，使合法的开采和交易不受干扰。

3.3 在我们或我们供应链上的任何企业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已经签订合约的情况下，我们承诺或者将规定，这类安全武装符合国际认可的标准。尤其是，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运用筛查政策，确保已知的实施过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或安全武装单位不被雇用。

3.4 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中央或地方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

开展合作，共同为提高公共安全武装安保费用的透明度、相称性和问责性找到可行的解决方案。

3.5 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当地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驻扎在矿区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给弱势群体带来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供应链上以手采矿或小规模采矿方式开采矿产资源群体的不利影响。

3.6 对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相关的风险管理

如果发现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存在此类风险，我们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与供应商和利益相关方一起制定、采用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从而遏制或降低第 3.1 条中所述的为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如果风险管理计划实施六个月未奏效，我们将中断或终止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若发现在可能存在违背第 3.4 条和第 3.5 条中所述行为的情况，我们将采取同样的应对措施。

4 行贿受贿、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洗钱，以及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及特许费

4.1 **行贿受贿、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我们抵制索贿，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提出、承诺、给予或索要任何贿赂。我们同样不会因掩盖或伪造矿产资源原产地，虚报矿产资源开采、交易、处理、运输、出口等活动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开采费而行贿或不遵守相关国际反腐败标准和惯例。

4.2 **洗钱：**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存在因开采、交易、处理、运输或出口在矿区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上游供应商矿产资源交易地通过非法征税或勒索而得的矿产资源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洗钱风险，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为有效消除洗钱行为做出贡献。

4.3 **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及特许费：**我们将确保向政府支付所有与高风险区域矿石开采、交易、出口相关的合法税收、费用和特许费，并承诺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位置和国际认可的透明度标准对此类支付进行披露。

4.4 对上述行为的风险管理

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我们承诺与供应商、中央或地方政府机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团体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酌情进行合作，本着在合理的时间跨度内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或降低负面影响的风险之目的，对绩效进行改善或跟踪。若风险降低措施实施六个月仍未奏效，我们将中断或终止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5 职业健康与安全

5.1 在高风险地区进行采购或生产时，我们不会获利于、协助、便利于任何为其直接和/或间接雇员和/或在其生产现场的任何人员提供威胁到生命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环境的一方，不会从该方处采购或与之存在关联。严重威胁人身安全或职业健康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形：

1）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

2）使用不安全的建筑物或工作场所；

3）在不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接触危险机械、设备和/或物质。

5.2 与职业健康和安全相关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从提供如第 5.1 条中所定义的威胁到生命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环境的任何一方采购或与之存在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断或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6 童工

6.1 在高风险区域开展采购或经营活动时，我们将不会雇佣、获利于、协助为低于东道国法律或法规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的儿童就业而提供便利的任意一方，也不会从该方采购或与之有关联。如果东道国没有相关的法律或法规规定，最低工作年龄为 16 岁。

6.2 与童工相关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存在该风险，即上游供应商正从符合第 6.1 条描述的任何一方雇佣童工、进行采购或与该方有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断或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7 环境保护、资源开采、文化和遗产保护，以及手采矿或小规模采矿

7.1 **环境保护：**在高风险地区进行采购或生产时，我们不会获利于、协助、

便利于任何给周围土壤、空气和水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严重违反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一方，也不会从该方采购或与之有关联。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定期评估，降低采矿对土壤、空气和水造成的不利影响。

7.2 **资源开采：**我们不参与、不容忍、也不受益于在未事先获得当地人和土著人自由知情同意，或在非法获得法定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或违反当地法律的土地上开采资源。

7.3 **文化、遗产保护和法定保护区：**我们不参与、不容忍、也不受益于不尊重和保护当地人和土著人的文化和遗产，或损害当地人传统文化和遗产，或在法定保护区进行的采矿作业。

7.4 **手采矿或小规模采矿：**我们具体关注与手采矿或小规模采矿商相关的强迫劳动、童工、不安全工作条件、不受控危险化学品使用和会产生其他重大环境影响的风险，寻求与开采区的手采矿或小规模采矿商建立合法合规的生产关系。

7.5 **与上述内容相关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存在此类风险，我们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与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一起制定、采用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从而防范或降低会侵害土地权利、引发重大不利环境影响或破坏当地文化遗产的具体风险。若风险降低措施未起作用，我们将中断或终止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8 政策传播

本政策适用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迈特矿业有限公司、寒锐金属（刚果）公司、安徽寒锐新材料有限公司、赣州寒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寒锐钴业的其他子公司。

本公司将本政策函件告知有关供应商，并要求本公司的供应商将此政策传达给其上游，以确保本公司的供应链中不出现助长冲突和侵犯人权尤其是儿童权益的情形。

本公司呼吁所有从事钴开采、处理、贸易、出口的企业或者使用钴相关制品的企业一起建立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避免助长冲突和侵犯人权的行为，

尤其是儿童权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该政策已公开，网站链接为：http://www.hrcobalt.com/